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庄街办函〔2020〕9号

关于江北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115号建议的答复函

姚春生委员：

您在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庄桥街道天合家园二期设立老年活动室的建议》已收悉，我街道对此高度重视，指定由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承办，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经我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与天合社区梳理排摸发现，天合家园二期内并无社区活动用房，天合财汇中心物业办公室三楼有约150平方米的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但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的所有权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物业管理经营用房改变使用用途，用于设立公益性老年活动室，需通过业主大会表决，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并同意。

前期，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天合社区就该用房能否用作老年活动室的提议与天合家园二期物业单位、业委会开展专题研讨会，因涉及房屋出租收益、后续管理等问题，目前各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

经我街道多方排摸、研究，目前天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天合路 52 号）可为天合家园二期老人及周边居民提供综合活动服务。下一步，街道将持续关注天合家园二期老年活动室设立工作，一旦有合适场所和契机，将联合社区共同推进该项工作，努力为小区老年人提供一个思想交流、增进健康、愉悦身心的娱乐活动场所，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姚春生委员，感谢您对我街道社区老龄工作的关心关注及对我街道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日后继续关注、支持我街道工作，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同时，我街道将根据您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和做好工作，为江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5日

（联系人：庄英晔，联系电话：13858289911）

江北区庄桥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